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66号

当事人：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贰拾贰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WN901A

经营场所：乌苏市吉尔格勒特乡红旗路 018 号

经营者：颌

身份证号：

2023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乌苏市吉尔格勒特乡红旗路018号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贰拾贰分公司开展监督检查时，经现场对该公司药品购销、处方药销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特一牌阿莫西林胶囊，规格：0.125g×12袋，生产日期：2022年9月16日，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生产厂家：海南海利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3315，库存数量3盒；“益萨林”阿莫西林颗粒，生产日期：2023年04月06日，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5日，生产厂家：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3022657，规格：0.5g×24粒，库存数量7盒。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以上药品在GSP医药管理系统(千方百剂)进销记录，发现在销售系统库存显示无库存，无销售记录，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登记记录及处方单。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建立销售记录、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

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2023年7月10日，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贰拾贰分公司从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进特一牌阿莫西林胶囊，数量：5盒，规格：0.125g×12袋，生产日期：2022年9月16日，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单价：12.95元，生产厂家：海南海利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3315；2023年7月17日，该公司从乌苏市仁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购进“益萨林”阿莫西林颗粒，数量：20盒，生产日期：2023年04月06日，有效期至2025年04月05日，生产厂家：哈药集团制药总厂，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3022657，规格：0.5g×24粒。截止2023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益萨林”阿莫西林颗粒，剩余库存7盒，“特一”阿莫西林胶囊剩余库存3盒，以上药品在药品销售系统显示无库存，无销售记录，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记录和处方单。经调查，2023年7月1日该公司因电脑系统损坏，至2023年9月初修复，期间销售处方类药品“益萨林”阿莫西林颗粒、“特一”阿莫西林胶囊，未登记销售记录，也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且均在有效期内；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3、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及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4、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经过；证明当事人销售处方药无销售记录和无处方单的事实；

5、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处方药未登记销售记录和未凭处方销售药品的时间、数量的事实；

6、药品进货票据复印件二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药品的渠道、时间、数量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经营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药品销售系统无具体涉案药品销售记录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66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的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明知处方药需要凭处方销售却不审核是否有

处方即销售处方药，存在主观故意，经营负责人未履行职责，且销售处方药未做销售记录，去向不明。当事人对处方药销售管理存在缺失，持续时间较长，情节严重。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建立销售记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建议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5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处5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三份归档。